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主体”)直接债务融资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发行主体、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发行主体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本办法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信息披露由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负责归口管理，所属各单位或任何知情人未经授权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债券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制定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发行主体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主体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采用中文文本，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信息披露文件应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如 PDF）送达。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发行主体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应依据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当期发行文件应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七)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发行主体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发行主体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债务融资工具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

第十条 发行主体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发行主体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二条 发行主体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

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主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应按监管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主体，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优先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公告。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发行主体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

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主体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七条 发行主体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如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主体也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发行主体披露重大事项后，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应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一条 发行主体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应当在债券本金或者利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发行主体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发行主体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比照本制度中对发行主体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登记要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发行主体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主体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主体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

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行主体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

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披露管理工作，并受理所属各单位有关信息披露的上报事项，金融管理部收集、整理需披露的信息，经信息涉及部门确认后，报集团公司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和会签、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后，按规定要求规范披露信息。

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应指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主体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各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金融管理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应承担相应的提供信息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发行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主体应当披露。发行主体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发行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在知悉与集团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会。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集团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对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与集团公司有关的未公开信息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会。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与集团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所属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情形的，应立即向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报告，并按集团公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集团公司外派的董事、监事应将涉及被派驻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准确和完整地集团公司报告。

第二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完成审计

报告、财务报表，并报集团公司审批。

(二)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将经审批后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提交金融管理部，由金融管理部协调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三) 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 金融管理部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

(二) 财务管理部、法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集团公司内部程序对需披露的临时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集团公司审批。

(三) 金融管理部将通过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审核后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四) 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主体以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应优先通过上述媒体公开。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借阅应在集团公司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三条 相关公司、部门及人员应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发行主体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公开信息的公司、部门及人员，集团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对于集团公司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以及发生重大事项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发行主体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发行主体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相关公司、部门及人员应防止在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发行主体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若擅自披露发行主体信息，给发行主体造成损失的，发行主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负责解释，自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同时废止。

